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八日

(82)環署綜字第五九六七七號

主 旨：檢送「北濱林口國際高爾夫球場擴建計畫環境說明書」（修正本）本署  
審查意見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二年四月十日台(82)體一八六三八號函及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二年九月廿七日八二北濱字第○九○○五號、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二北濱字第一一○○三號函辦理。

二、請開發單位依據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編製本環境說明書（修正本）定稿五份，送本署核備，並作為爾後追蹤考核之依據。

署長 張 隆 盛

「北濱林口國際高爾夫球場擴建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教育部八十二年四月十日台(82)體一八六三八號函暨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八二北濱字第○九○○五號函。

貳、審查意見：

一、本球場開發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已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在案，原核准面積五一、〇〇一七公頃，目前正全區施工中；今變更原球場設計增加面積二九、四七四九公頃，均為林口特定區計畫內之保護區，且擴建部分平均挖填深度三公尺餘，挖填土方八十五萬立方公尺，勢將造成地形地貌重大改變，就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立場，為避免施工造成下游土石災害及考量當初劃設保護區之用意，本案核定者應要求開發者嚴格執行水土保持計畫並依法另案提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查。

二、本擴建計畫雖承諾挖填平衡，棄土不外運；惟須特別注意設置臨時棄土場之水土保持防災措施，避免施工時造成坡地災害。

三、本球場規劃二級生物污水處理設備並作回收再利用；應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放流水須符合八十七年標準並每月監測乙次，監測結果按季彙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四、本球場抽用地下水除應符合相關法規外，並應在不影響地下水位及附近居民用水權益下為之，並依地下水監測計畫確實執行。

五、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嚴禁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農藥，且農藥及肥料使用應遵照農政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並定期監測農藥及肥料污染程度。

七、球場周圍劃設三十公尺「森林緩衝區」之設置，應配合球場施工時程及早進行，以達植生護坡及景觀美質要求。

八、施工階段各項環境保護措施應嚴格實施並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要求承包商遵守。

九、本擴建計畫部分用地與台北縣政府規劃之「林口資源回收專用區」範圍重疊問題，應儘速協調台北縣政府確認。

十、本球場擴建及球道變更，涉及嘉寶溪河川公地使用情形，請另案依據水利法等相關法令提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

十一、有關環境監測計畫應依承諾確實辦理，並按季彙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本計畫如予執行，應依環境說明書承諾事項，歷次歷查意見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意見為主。